

# 2024 年度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过程 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咨询中介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宏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4]237 号的2024 年度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咨询中介服务采购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 1、服务内容

1.1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个项目咨询服务费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不含预算编制）和工程结算审核等咨询服务项目。

1.2 服务期限内所有单个项目咨询服务费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不含预算编制）和工程结算审核等项目的服务单位由采购人在入围单位中选定，并与项目相应业主单独签订服务合同。选定方式：原则上以抽签方式在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相应专业库内确认项目服务单位，若项目不属于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则在全库内抽签（参加本项目预算（或标底）编制或审核的入围单位不进入抽签名单），实际操作中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轮换，如遇特殊项目可直接委托或要求提供相应业绩并在具有业绩的单位中抽取 1 家。

采购单位将根据入围单位的投标业绩和人员所属专业纳入专业库。

### 2、服务范围

#### 2.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不含预算编制）

主要包括工程范围内工程变更联系单预算审核、现场工程量签证、形象进度付款控制及审核、相关合同审核、暂定价签证、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留痕、参与造价

工程有关的工程例会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合同价的清单数据进行复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2)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3) 参与造价工程有关的工程例会，对会议涉及内容的经济性提出专业意见，对工程管理现状提出管理建议书；

(4) 负责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每月完成进度款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付款建议书；

(5) 施工单位提出索赔时，根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提供咨询意见；

(6) 协助采购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采购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7) 核定分阶段完成的分部工程结算；

(8) 负责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以及保管工作，对已签复的施工变更或设计变更联系单，做好联系单汇总台账，方便采购人查看；

(9)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及其他咨询服务；

(10) 对于隐蔽工程及今后在抽审过程中无法查看、复原等的施工方法，应做好及时拍照存档，以便抽审人员查看；

(11) 应仔细阅读标底中清单描述，了解清单中的工作内容，施工单位若出现局部描述抛项或漏项，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进行整改，无法整改的，应及时拍照存档；

(12) 会同采购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

(15) 收集整理全部工程结算审核资料，出具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者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与施工中标价和结算送审价明细的对比（含单价、工程量、金额）分析，并制作电子档案文件存档，配合采购人提供其他结算资料；

(16) 施工过程中须对主要材料的型号、品牌进行核对；

(17)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 2.2 工程结算审核

-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2) 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工程计价依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
- (3) 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 (4) 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
- (5) 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 (6)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 3、人员要求

中标人要配备具有土木建筑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公路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工程师与交通运输工程公路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且具有高级工程师的本单位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参与审核相关会议，协调项目组内部审核人员的工作，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咨询代办服务，做好采购人的参谋，克服在审核工作过程中的困难；遵循节约建设费用，控制工程造价，避免可能发生的超额费用支出的原则。审核均需由各相应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需由不同专业的注册造价师作为小组负责人，协调各专业之间的工作，并参与审核。相关配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做到随叫随到，不得影响工程审核、施工进度，如采购人要求增加审核人员，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如出现上级部门不良反馈、投诉现象，或因造价咨询原因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将终止在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相关业务。审核人员在工作上出现失误、工作不积极或收到施工单位的投诉，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

单个项目合同签订时需从投标项目组人员中明确1人作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上报至少1名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的审核人员。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不含预算编制）需上报1名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的驻点人员。

## 4、时间要求



#### 4.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不含预算编制）：

现场隐蔽工程需测量的，在收到监理或施工单位通知后立刻到达现场，并按实做好签证；在委托方提出工程变更 7 天内完成工程变更预算审核；收到完整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审核。

4.2 施工过程结算审核：初稿提交时间：送审价 1 亿元以下，从接到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送审价 1 亿元及以上，从接到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终稿及审核报告提交时间：对账完成、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含定价），10 天内提交审核终稿及审核报告，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相关会议。

4.3 结算审核：初稿提交时间：送审价 1 亿元以下，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送审价 1 亿元及以上，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终稿及审核报告提交时间：对账完成、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含定价），10 天内提交审核终稿及审核报告，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相关会议。

### 5、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为准，必须符合本标文所有条款要求。

## 二、服务价格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费率）合同。

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按标底审定金额）：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的金额（扣除标底编制费用）\*50%\*（1-7.8%）计取费用，经计算后费用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保底不下浮）。

2. 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按结算送审金额）：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的金额\*60%\*（1-7.8%）计取，经计算后单笔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用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保底不下浮）；

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标准计取，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按招标人相关管理文件执行。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贰仟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根据考核办法符合考核要求的服务单位，可以续签一年合同。

2. 实施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 八、付款

1. 每个项目完成，资料齐全并将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移交采购人后，经复核（提供分类及计算详细的申请付款单），付至单个项目费用（工程结算审核按基本费）的 70%；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剩余 30%；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在结算审核完成满一年支付剩余 30%，列入上级管理部门抽审项目的在抽审审计通过后支付；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为一次性支付。中标人需要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2. 若招标年度内实施的工作量明显小于招标的，采购人不作赔偿；如入围单位



总的费用超过 600 万元，当年度合同终止，超过部分不予支付（中标人、采购人需提前做好预控措施），以上情况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充分考虑。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违约责任

1. 本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招标人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者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并报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局查处。

2. 中标人必须按要求组织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不含预算编制）和工程结算审核等工作。

3. 方案中配置人员及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必须为中标人公司职员（必要时招标人将根据相关资料予以核查），若中标人对经招标人确认的咨询方案和工作人员因故调整，需经招标人确认，否则招标人有权处以 1 万元/人·次的罚金；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上报的审核人员进行随时调整。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未能达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分别给与以下经济处罚：

### 4.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不含预算编制）

4.1 中标人不及时提交方案、不及时核定工程量的（因采购人、监理方、施工单位原因所致除外），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每次处以 10000 元的罚金；

4.2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工程变更 7 天内完成工程变更预算审核，若逾期，处以 1000 元/天的罚金，同时，若因工程变更预算审核质量原因，导致其与实际误率在 3%及以上的或 5 万元以上的，每一项处以 2000 的罚金。

4.3 中标人在合同台账、联系单台账、工程款支付台账等其它全过程造价咨询台账资料记录有不实或不完整的，相关资料（含结算审核资料）的收集整理以及建档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 元/次的罚金。

4.4 中标人驻场人员，未按规定检查记录进场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等）或记录不实、或未按要求进行材料询价，每发现一次，处以 2000 元/次的罚金。

4.5 中标人驻场人员未对隐蔽工程及其它重要环节（在项目施工中，某些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措施对工程质量、投资及施工安全有较大影响，事后又无法

取证的)等利用先进技术装备进行现场取证;未留下记录及影像资料为竣工结算提供可靠依据;未及时取证或取证不全的,每发现一次处以3000元的罚金。

4.6 中标人项目开工后现场驻场人员必须到位(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每个星期需到岗2-3天。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到岗,每月被查实脱岗1人/次(天),处以1000元/人每次的罚金。工程项目会议出席、或遇突发问题需协助等工作需要时,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要求随叫随到,未能按要求到场的,将处以1000元/人每次的罚金。

#### 5. 工程结算审核:

5.1 中标人必须认真细致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任务,并负责做好有关沟通协调工作。初稿、终稿其一提交时间超出时间在15天及以内的,基本费在原基础上再按9折计算,超出15天不满30天的,基本费在原基础上再按8.5折计算,超出30天及以上的,基本费在原基础上再按8折计算。

5.2 发现中标人在工程结算审核中存在过失,致使单个项目的审核结果存在误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处以单个结算审核基本费10%的罚金,在集团工程结算审核中介评分中予以扣分,取消本年度库后续项目承接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a. 送审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报告,误差率超过3%的;
- b. 送审金额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报告,误差率超过2%的;
- c. 送审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报告,误差率超过1%的;
- d. 送审金额5000万以上1亿元以下的报告,误差率超过0.5%的;
- e. 送审金额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报告,误差率超过0.4%的;
- f. 送审金额5亿元以上的报告,误差率超过0.3%的

6. 中标人工作人员和施工单位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一经发现,处以单个项目咨询费20%的罚金,并同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 考核办法按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关于造价咨询中介服务相关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8. 所有罚金单独缴纳至业主指定账户。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 285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乙方（盖章）：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谢秋公路以东新朱庄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南支行

开户账号：575902778110802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